

# 昌吉州煤矿安全综合联网系统 软件系统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1N73448756720225602

甲方：昌吉州能源安全监测中心

地址：昌吉市红星西路三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科贸大厦C座2106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昌吉市红星西路三号能源安全监测中心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09日

委托方：昌吉州能源安全监测中心（下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委托方（甲方）与受托方（乙方）协商同意，在合同期内按照本合同条款，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昌吉州能源安全监测中心--煤矿综合联网平台维护项目系统技术维护服务。

## 第一条：乙方服务范围

### （一）系统保障性维护服务内容

为甲方系统运行过程之中遇到的软件问题进行如下支持：

对昌吉州能源安全监测中心煤矿综合联网监控平台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含对以下应用系统进行故障诊断、远程监控和远程巡检、升级规划，该系统所涉及的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矿端图件、厂家接口、网络及集成的第三方系统产品不在本次维保范围之内，由原厂家维护和保修服务，但要提供技术指导并协助甲方共同处理存在的问题。

运维服务期间，乙方运维服务人员和昌吉州能源安全监测中心技术人员共同进行系统监测维护。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维护综合联网监控平台各子系统建设的数据库系统，安全监测、人员定位、工业视频接口程序。

（2）维护组织体系子系统；主要包括：组织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国家政策法规、地方政策法规以及企业公开信息功能正常运行。

(3) 维护基础平台子系统，主要包括：远程工业视频联网、矿井基础信息及安全监测、人员定位传输监控页面正常显示。

(4) 维护环境本质安全子系统；主要包括：实时监测数据，实时报警数据，实时曲线、历史曲线查询，模拟量日报、测点报警日报等报表统计打印，测点管理，安全监控 GIS 图形展示等页面正常运行。

(5) 维护人员的本质安全子系统；主要包括：井下人员实时统计、井下人员实时数据、井下人员历史数据查询、领导下井统计、整点井下人员数量统计等页面正常运行。

(6) 维护管理的本质安全子系统；主要包括：煤矿证照，人员证照，产量实时数据，产量日报、月报，质量标准化检查，安全隐患管理等页面正常显示。

(7) 维护应急管理子系统；主要包括：预案管理、应急救援资源管理页面正常显示。

(8) 维护致灾隐患预警子系统；主要包括：预警综合统计、实时预警、预警配置、基础信息页面正常运行。

(9) 维护系统管理子系统；主要包括：部门管理、权限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个人资料、个人信息、操作日志等功能正常运行。

(10) 本次维护服务对以上各功能模块系统在维护期间内正常运行，配合生产矿井新增监控视频接入技术支持，配合个别煤矿的数据接入州能源安全监测中心。

(二) 服务承诺：

乙方提供服务响应及承诺：

1、提供 7×24 小时的呼叫响应服务：包括对所有技术支持、服务请求、问题解决的电话、邮件、传真服务；对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记录、分派、跟踪、管理和分析，同时对所有的问题按时逐级通知和汇报。服务次数不限。

2、乙方承诺支持服务请求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一般情况上门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48 小时，紧急情况上门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24 小时，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以内解决，在遇系统崩溃等灾难需重建系统时，乙方提供系统平台重建服务现场指导，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提供热线或电话支持服务，若甲方认为有需要，乙方须现场解决。

#### 第二条：维护期限和提供服务地点

1、维护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09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止。

2、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三条：质量标准 and 规范

1、服务验收标准最终以甲方认定的{维护服务年度总结报告}为准。

2、国家、行业及施工方案、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相关标准。

#### 第四条：费用与支付方式

昌吉州能源安全监测中心--煤矿综合联网平台维护项目系统维护服务合同费用金额：人民币¥149600 元，大写：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该等金额款项包括服务费用相关税费（6%维护服务费）。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

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由于乙方提供材料不及时、不真实而影响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乙方负全责。

## 1、支付安排

(1)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服务合同总金额 50%的支付手续，即人民币柒万肆仟捌佰元整（¥74800元）；

(2) 服务期满十个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总金额 30%的支付手续，即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44880元）；

(3) 维保到期终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20%，即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29920元）。

## 2、付款时间

根据昌吉州财政局国库支付的要求，本合同付款方式采用政府直接支付方式，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将支付文件送达昌吉州财政局相关部门，甲方指定由昌吉州财政局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第五条：权利瑕疵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仅享有基于本合同目的使用权，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对乙方的软件进行反编译。乙方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

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清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给予赔偿。

####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乎自身水平的尽职服务，并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2、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3、应向乙方提供有关原始技术资料，以便于运维工作的开展。

4、甲方在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应当向乙方明确甲方的具体要求，出具书面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或需求备忘录，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展。

5、维护期内，甲方需提供系统数据备份设备并负责进行数据备份，备份数据包括系统平台、系统代码和应用数据。

6、在要求维护前，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对数据进行备份，并配合甲方对自有数据进行备份，若因甲方未要求备份，造成数据丢失的，与乙方无关，甲方应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7、当乙方发生服务违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执行时，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款中进行扣除，当扣款数额超过应付款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向法院提出追讨。

8、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应该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报酬、提供工作所需的资料。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本运维项目。

3、乙方应当指派专业、熟练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专业化的服务，完成相应的维护工作，并指定专门的维护经理，负责维护以及与甲方的协调工作。

4、对于维保服务，乙方应于每季度向甲方提供《维护工作量月报表》，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季度报表后甲方签字确认文档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签字确认，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展；若甲方在上述期间内不提出合理理由又不签字确认的，视为甲方已签字确认，上述报表作为甲方接受乙方服务和向其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5、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配合甲方对乙方工作的检查和协调。

6、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及时退回。

7、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约定的理由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得以其他的理由擅自中止履行。一方擅自中止履行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每中止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5%金额，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后乙方仍未响应，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或聘请第三方完成该服务，第三方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果剩余的款项尚能支付第三方的费用，甲方可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剩余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如果不够支付第三方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3、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对违约方进行索赔的权力。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对另一方的履行行为发生异议须在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收到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说明，否则视为认可该异议。发生异议的一方如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则视为无异议。

#### 第九条：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项目开发的软件技术文档和软件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技术和资料、信息等应恪守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部分或全部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双方因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而知悉的与对方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商业秘密、经营信息以及数据系统中的任何数据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全部或部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



3、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全部内容恪守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部分或全部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4、双方认可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亦无论出现任何中止、终止、违约或不可抗力情形，本条款均持续有效。

5、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募对方参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人员或向其提供工作，亦不得雇用该人员或与其签订合同，使其成为合伙人、雇员或独立缔约方，限制期为该些人员在进行此等服务期间及完成该服务后的 24 个月内。

“人员”包括一方雇用的并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与其直接联系的作为合伙人、雇员及独立缔约方的任何个人。如一方违约，将以被招聘人最新 24 个月薪资为违约金支付守约方。

#### 第十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战争、动乱、政府机构的行为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海况或天气除外）等。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应视其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均应由各自承担。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两周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在取得有关机

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争议与调解

对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释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达成一致，争议任何一方应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通知

双方的来往通知、报告和其它需要的相互联络，一律采用书面形式送交或传真，一经收讫，立即生效。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变更时，均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 第十三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可作为补充规定。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能源安全监测中心	乙方：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王川	授权代表：赵建华
住所：昌吉市红星路3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科贸大厦c座2106室

电话： 09942214696 传真：	电话： 010-62670052 ， 传真： 010-6267009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昌吉北京中路支行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 108282361412	账号： 0200 0496 1920 1139 381
税号： 12652300MB1E5111XU	税号： 911101087355893625
日期： 2022 年 11 月 09 日	日期： 2023 年 11 月 08 日
(盖章)	(盖章)